

2023年全省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表

被检查单位：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检查组成员：

总分： 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一、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方面（22分）	1.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10分）	1. 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情况。（2分）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完善的，“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现场核查
		2. 主题教育开展情况。（8分）	根据主题教育综合评估结果：评定为“好”的，得8分；“较好”的，得5分；“差”的，不得分。	8		由负责指导的上级党组织核查
	1.2落实党建主体责任（8分）	1. 落实高校党委党建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情况。（2分）	学校党委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班子成员到分管领域研究、部署、检查党建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现场核查
		2.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情况。（2分）	学校党委未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会议的；未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力，受到上级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检讨等情况的；未开展纪律教育月学习活动，相关制度机制不健全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3.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2分）	学校发生违反师德师风违规事件造成影响或舆情的，扣1分；未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扣0.5分；未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的，扣0.5分。	2		
		4. 党委书记兼任督导专员履职情况。（2分）	依法对学校的工作进行督导、督学和督察情况；引导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情况；参加学校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产财务管理、基本建设、招生、收费等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情况；每学期末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办学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等，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1.3把党的建设内容写入学校章程（1分）	1. 明确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1分）	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监督管理、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1.4党组织发挥政治把关作用（3分）	1. 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党支部三级党组织发挥政治把关作用。（3分）	明确学校党委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发挥院（系）党组织在院内重要改革、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二、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20分）	2.1评价指标见附件4（20分）	1. 具体观测点见附件4。（20分）	具体扣分说明详见附件4，对标附件4观测点打分，100分为满分，扣减相应分数后再行折算“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指标分数，折算公式为 $X \div 100 \times 20$ （X为附件4观测点的总得分）。如按附件4观测点打分，某校得90分，则该校“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指标折算分数为 $(90 \div 100 \times 20=18)$ 18分，以此类推。	20		现场核查
三、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方面（10分）	3.1党组织参与决策情况（8分）	1. 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并参与学校重大决策。（4分）	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党委参与讨论研究，董（理）事会、校长办公会在作出决定前，需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群团组织工作的事项，须由党委研究决定，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须经党委审核同意。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现场核查
		2. 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理）事会。（1分）	学校党委书记未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理）事会的，扣1分。	1		
		3. 校、院（系）两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情况。（3分）	制定和规范执行校、院（系）两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与决策规则。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3.2党组织发挥监督作用情况（2分）	1. 党组织发挥监督作用。（2分）	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建立学校重大事项情况报告制度，党组织在重大事项的监督中有效发挥作用，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18分）	4.1及时做好换届选举工作（1分）	1.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按时换届情况。（1分）	未建立健全党组织按期换届督促机制的；建立了相关机制，执行不到位的；有党组织未按期换届的，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现场核查
	4.2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情况（3分）	1.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覆盖情况。（1分）	师生党支部向院（系）党组织述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实现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全覆盖，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2.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运用情况。（1分）	强化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运用，对基层优秀党组织进行表彰，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3.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整改落实情况。（1分）	对未完成2022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整改落实所列清单事项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4.3软弱涣散党支部排查整顿情况。（1分）	1.开展软弱涣散党支部排查整顿工作情况。（1分）	重点瞄准整顿党组织不健全不团结问题，如党组织统筹能力弱、班子不团结、书记长期缺职或领导能力弱、干部违法违纪严重等情况，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全覆盖进行排查，形成名册。对于排查整顿不力的，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4.4基层党支部建设情况（8分）	1.规范、科学设置党支部。（1分）	党支部设置规范合理。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2.建立和完善高校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情况。（1分）	建立并规范执行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3.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情况。（1分）	未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的，扣1分；建立了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4.“三会一课”落实情况。（2分）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5.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1分）	党支部党内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6.推进“双带头人”培育工程。（1分）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比例达95%以上的，得1分；超过90%，但不足95%的，得0.5分；不足90%的，不得分。	1		
		7.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1分）	党组织和党员在“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综合治理等工作中发挥作用情况。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4.5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创建党建工作品牌（4分）	1.党建研究和党组织（个人）获得荣誉情况。（2分）	积极申报地市级以上党建课题研究的，得1分；获得地市级以上党建课题研究立项或党组织（个人）取得荣誉的，得2分。	2		
		2.党建“双创”工作成果（2分）	开展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得1分；获得省级以上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评选成果的，得2分。	1	未获得省级成果	
	4.6党建工作宣传（1分）	1.学校党建工作获国内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1分）	党建工作得到市级、省级、国家级党政官方媒体专题报道（含学习强国平台）的，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五、规范党员发展与党员教育管理方面（7分）	5.1规范党员发展，完成党员发展计划情况（3分）	1.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数。（1分）	高质量完成2023年党员发展计划数，得1分。	1		现场核查
		2.规范党员发展程序。（2分）	随机抽查党员发展材料，发现一例不规范扣0.5分。	2		
	5.2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活动，加强党校建设（3分）	1.学校落实骨干培训和院（系）落实全员培训的情况。（2分）	制定并实施校院两级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学校党委每年组织不少于1/5的党员参加集中培训；各级党员干部完成年度教育培训学时数（详看备注）。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2.党校建设和功能发挥情况。（1分）	未设立党校的，扣1分；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较少的，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5.3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1分）	1.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到“应转尽转”，同时纳入有效管理。（1分）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程序规范、在学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必须转入组织关系，正常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党费。党员校领导党组织关系须转入学校党组织；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规定，加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方面（2分）	6.1高度重视统战工作，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情况（1分）	1.学校党委把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相关保障情况。（1分）	学校党委未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的；未明确统战工作部门及未配备统战工作人员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现场核查
	6.2支持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发挥作用情况（1分）	1.开展统战人士教育培训、座谈交流，提升履职能力，凝聚思想共识情况。（1分）	重大事项、重要决策未征求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意见建议的；没有开展相关教育培训和座谈交流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七、促进党建带群团建设方面（2分）	7.1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重视党建带群团阵地建设（2分）	1.学校党委专题研究群团建设工作部署情况。（1分）	学校党委未召开年度专题会议研究群团工作的，扣1分。	1		现场核查
		2.完善党建带群团建设保障机制和相关工作落实情况。（1分）	学校党委不重视党建带群团建设，活动不丰富、工作制度不健全、阵地和经费保障不到位的，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八、完善保障体系方面	8.1学校党务工作机构健全、专职党务干部配备到位（7分）	1.党务工作机构健全。（2分）	设置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等部门，得1分；机构健全，且单独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的，得2分。	2		现场核查
		2.学校专职党务干部配备落实情况。（2分）	师生规模不超过1万人的应配备3名以上专职党务工作人员；1-2万人之间的，应配备5名以上专职党务工作人员；2万人以上的，应配备7名以上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3.二级院（系）党组织专职党务干部配备落实情况。（2分）	每个二级院（系）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院（系）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4.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1分）	要求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八、平安方面 (12分)	8.2强化党建工作保障，贯彻落实相关政策（3分）	1.年度党建经费使用和管理。（1分）	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数额不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现场核查
		2.落实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1分）	专兼职党务干部从事党建工作应计算工作量，具体参照所在单位行政人员标准。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3.党建工作经费签批审定。（1分）	党建工作经费由党委书记签批审定。未落实的，扣1分。	1		
	8.3学校党组织落实固定的党员活动场所（2分）	1.党员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1分）	各级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党员活动室符合“六有”标准。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2.创新活动载体和平台。（1分）	党建活动载体和平台新颖，具有创新性和吸引力。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九、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方面（7分）	9.1推动教育评价改革成效（2分）	1.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相关情况。（2分）	积极申报省级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得1分；承担国家级或省级教育改革试点项目，或改革经验做法被评为典型经验进行推广的，得1分。	2		由委厅相关业务处室核查
	9.2信访事项办理情况（1分）	1.信访事项登记、受理、办理情况。（1分）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对属于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信访事项，其中任意一点未做到的扣0.5分。	1		
	9.3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情况（1分）	1.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情况、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落实情况。（1分）	未开展维护教育领域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和教育领域涉稳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扣0.5分，以上两个专项行动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更高水平“平安校园”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扣0.5分，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创建不积极、推进进度缓慢、连续两年以上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9.4完成大学毕业生征兵任务，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情况（1分）	1.完成省政府、省军区下达的大学毕业生征兵任务数。（1分）	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数不足75%的，扣1分；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数超过75%，但不足100%的，扣0.5分；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数的，得1分。	1		
	9.5党建引领中心工作发展情况（2分）	1.党建推动学校中心工作发展成效。（2分）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学校发展方面未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推动学校中心工作发展成效不佳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十、负面清单（凡学校出现负面清单内容的，考核不得评为“好”）		1.学校党政班子成员严重违法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委厅相关业务处室核查
		2.发生有较大影响或中央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涉政案事件及较大以上涉政舆情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安厅志宣处、安保处核查
		3.因没有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导致出现严重意识形态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造成极为恶劣影响的；涉政不规范表述整治攻坚行动后，被上级部门通报3次以上的。				由委厅思宣处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4. 因没有履行好党管保密工作责任，导致高校发生失泄密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委厅办公室核查
得分：						

备注： 1. 5.2-1中年度教育培训学习学时要求具体如下：学校党委每年组织不少于1/5的党员参加集中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至少为党员讲1次专题党课，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